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或“公司”）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对时代新材使用配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时代新材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8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时代新材以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517,341,44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7,909,737.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10,106.28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599,631.32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626562_A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201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	36,472.82	36,472.82	14,418.89	39.53%
弹性减振降噪制品扩能项目	55,600.00	52,750.88	20,577.78	39.01%
大型交电装备复合材料国家地方	19,806.27	19,806.27	19,871.34	100.00%

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	12,430.00	12,430.00	2,421.89	19.48%
合计	124,309.09	121,459.96	57,289.90	47.17%

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43001505162059666688	22,488.08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591161524304	32,546.15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1903020829024640975	0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368080100100175922	10,234.19
合计		65,268.42

三、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历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按照使用期限的规定，公司已于2014年7月16日前将使用的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按照使用期限的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7月17日前将使用的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按照使用期限的规定，公司已于2016 年7月11日前将使用的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不受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3、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时代新材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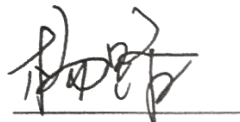
5、时代新材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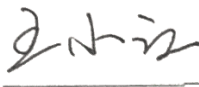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时代新材本次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其财务费用，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时代新材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路



王小江

